

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發展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基金宗旨

為推展本校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業務，妥善管理相關收入，特成立「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發展基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

1. 校內、外各界指定用途捐贈予本中心之捐款收入。
2. 本中心展業項目結餘款。
3. 其他收入。

第三條 基金之用途

1. 充實本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設備維修費。
2. 本中心空間工程之修繕費。
3. 本中心舉辦之講座、工作坊、競賽及研討會等之相關活動獎金及所需經費。
4. 本中心產學合作、跨院系合作、研究合作專案等之相關合作案勞務費及其他業務所需經費。
5. 補助本中心教學、研究、推廣之相關培訓課程、會員註冊、教材研發及紙本書籍/電子書籍所需經費。
6. 補助教師、研究員從事學術或教學研究所需之經費。
7. 本中心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展費用。
8.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業務相關經費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9. 聘任約聘僱研究人員人事費。
10. 其他與人工智慧研究發展相關事項經費支出。

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

1. 本中心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籌募與使用管理。
2. 本委員會由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3. 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主要審核及討論本中心基金之運用暨管理相關事宜。
4. 金額 20 萬元(含)以下之使用計畫，由本中心主任裁決；金額超過 20 萬元之使用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基金之支用

本基金之支用皆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獲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